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109013011500-1.pdf)

主旨：「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112號公告廢止，檢陳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